

济宁市兖州区长源编织厂年产 6000 万条透  
明塑编编织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济宁市兖州区长源编织厂

编制单位：济宁市兖州区长源编织厂

二〇二三年二月

建设单位：济宁市兖州区长源编织厂

法人代表：赵暑芳

编制单位：济宁市兖州区长源编织厂

法人代表：赵暑芳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项目建设内容.....	9
3.3 项目设计方案.....	11
3.4 主要原辅料.....	11
3.5 水源及水平衡.....	12
3.6 生产工艺.....	12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4、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20
6、验收执行标准.....	20
7、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7.2 环境质量监测.....	23
8、质量保证及质量.....	23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方法.....	23
8.2 人员资质.....	24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5
9、验收监测结果 .....	26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	2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28
10、验收结论 .....	29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30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检测报告

## 1、验收项目概况

### 1、验收项目概况

济宁市兖州区长源编织厂成立于 2022 年，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南三官庙村西北角，主要进行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用地面积约 12000m<sup>2</sup>，劳动定员 30 人。

2022 年 8 月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市兖州区长源编织厂年产 6000 万条透明塑编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1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以济环报告表（兖州）【2022】45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按照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取消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规定，2023 年 2 月，济宁市兖州区长源编织厂编制了《济宁市兖州区长源编织厂年产 6000 万条透明塑编编织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和 2 月 21 日委托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勘查和监测的结果出具了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根据现场检查和检测报告结果，济宁市兖州区长源编织厂编制了《济宁市兖州区长源编织厂年产 6000 万条透明塑编编织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5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年5月；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2017年6月；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日；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号），2012年7月；
- (11)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号），2012年8月；
-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发[2013]4号），2013年1月；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2022年8月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市兖州区长源编织厂年产6000万条透明塑编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2022年9月1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以济环报告表（兖州）【2022】45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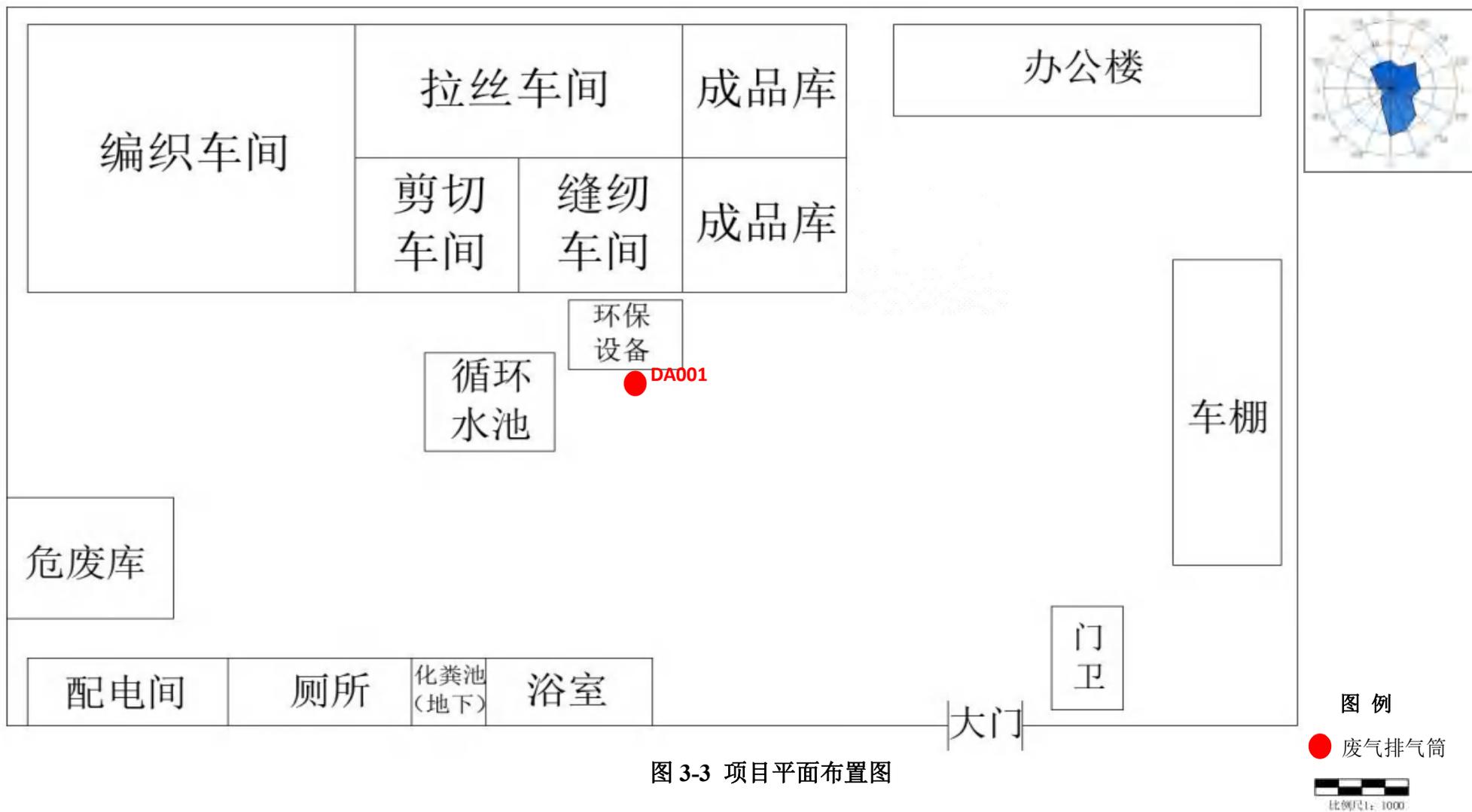
济宁市兖州区长源编织厂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南三官庙村西北角，场址参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度 50 分 9.027 秒、北纬 35 度 30 分 41.328 秒，占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厂址所在地区交通方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近距离敏感目标图见图 3-2 。

本项目租赁土地进行生产，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交通顺畅，布置紧凑，装饰管线短捷；人货流动畅通，并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货物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废气处理设备位于项目缝纫车间车间南侧。详见附图 3-3：平面布置图。





图 3-2 项目近距离敏感目标图



根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确定本项目影响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1、环境空气：厂界外 500 米范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地表水：保护目标为泗河，保护级别要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的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1 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人口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晾衣井村	950	NW	2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王家楼村	1000	N	450	
	南三官庙村	1200	SE	475	
地表水	泗河	/	W	9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	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图 3-4 项目近距离敏感目标图

### 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济宁市兖州区长源编织厂年产 6000 万条透明塑编编织袋项目

建设单位：济宁市兖州区长源编织厂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南三官庙村西北角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产品方案及规模：年产 6000 万条透明塑编编织袋

项目计划投资：3800 万元

项目实际投资：3800 万元

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8h 工作制。

##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对照表见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工程组成对照表

序号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塑编编织袋生产区	建筑面积约 420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北侧，布置拉丝机、圆织机、切缝机、缝纫机等设备	依托现有厂房，新增设备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约 20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北侧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3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建筑面积约 420m <sup>2</sup> ，位于塑编编织袋生产区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成品储存区	建筑面积约 420m <sup>2</sup> ，位于塑编编织袋生产区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兴隆庄镇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全年耗电量约为 120 万 KW·h，供电电源源自兴隆庄镇供电站接入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气	塑料加热挤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新建
		废水	项目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只需补充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	/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并设置隔声、减振设施，项目厂房内合理布局，生产时封闭隔声等	/	新建
		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循环水滤渣、废包装袋全部收集外售；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在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新建

## 2、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表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备注
1	拉丝机	8	台	L-120	拉丝工序
2	圆织机	150	台	13-80-800	编织工序

3	切缝机	10	台	/	剪切工序
4	缝纫机	50	台	/	缝纫工序
5	打包机	3	台	/	入库工序

### 3、项目设计方案

表 3-4 主要产品方案和规模

产品名称	单位	本项目产量	备注
塑编编织袋	条	6000 万	--

#### 3.3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的原辅料为：

表 3-5 项目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聚丙烯	800	t	外购，颗粒状，袋装
2	涤纶线	2.5	t	外购

聚丙烯：

聚丙烯是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

聚丙烯主要特点：

①聚丙烯为典型的热塑性塑料，是无臭、无味、无毒的可燃性白色粉末。其分子量在 1 万~100 万范围内。分子量超过 10 万的则为超高分子量聚丙烯。分子量越高，其物理力学性能越好，越接近工程材料的要求水平。但分子量越高，其加工的难度也随之增大。聚丙烯熔点为 164~167℃，其耐低温性能优良。在-60℃下仍可保持良好的力学性能，但使用温度在 80~110℃。

②聚丙烯化学稳定性较好，室温下可耐稀硝酸、稀硫酸和任何浓度的盐酸、氢氟酸、磷酸、甲酸、醋酸、氨水、胺类、过氧化氢、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溶液。但不耐强氧化的腐蚀，如发烟硫酸、浓硝酸、铬酸与硫酸的混合液。在室温下上述溶剂会对聚丙烯产生缓慢的侵蚀作用，而在 90~100℃下，浓硫酸和浓硝酸会快速地侵蚀聚丙烯，使其破坏或分解。

③聚丙烯在大气、阳光和氧的作用下，会发生老化，变色、龟裂、变脆或粉化，丧失其力学性能。在成型加工温度下，也会因氧化作用，使其熔体黏度下降，发生变色、出现条纹，故而在成型加工和使用过程或选材时应予以注意。正因为

聚丙烯拥有如上特质，容易加工成型，因此聚丙烯的再生回收具有非常深远的价值。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 给水

生活污水：企业职工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为 1.5m<sup>3</sup>/d，年用水量 450m<sup>3</sup>/a。

生产用水：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循环量为 2.7m<sup>3</sup>/h，21.6m<sup>3</sup>/d，循环水补充水量按照蒸发、风吹损失率确定，其中蒸发损失率取 1%，风吹损失率取 0.1%，则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1%。因此，拟建项目补充水量约为 0.24m<sup>3</sup>/d，则年补水量为 72m<sup>3</sup>/a。

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522m<sup>3</sup>/a。

#### (2)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地面径流排入周边雨水沟。

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按 80% 计算，污水产生量为 1.2m<sup>3</sup>/d，360m<sup>3</sup>/a，化粪池消化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作农肥。

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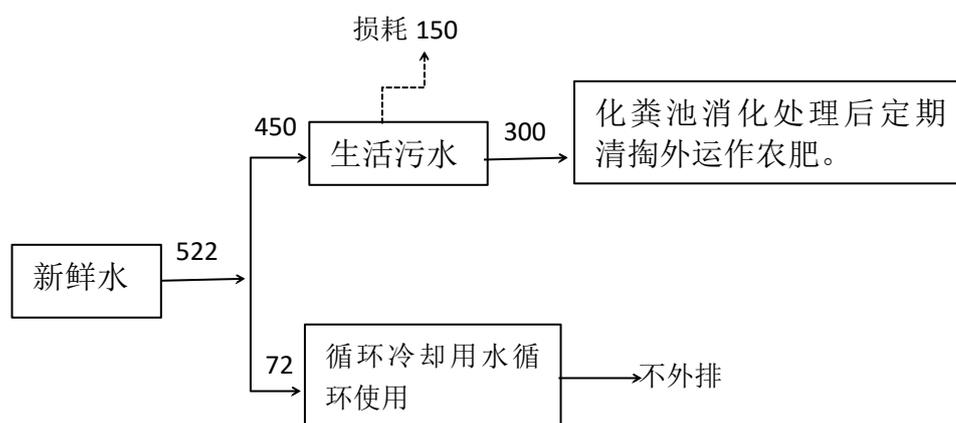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 3.5 生产工艺

#### 1、塑料编织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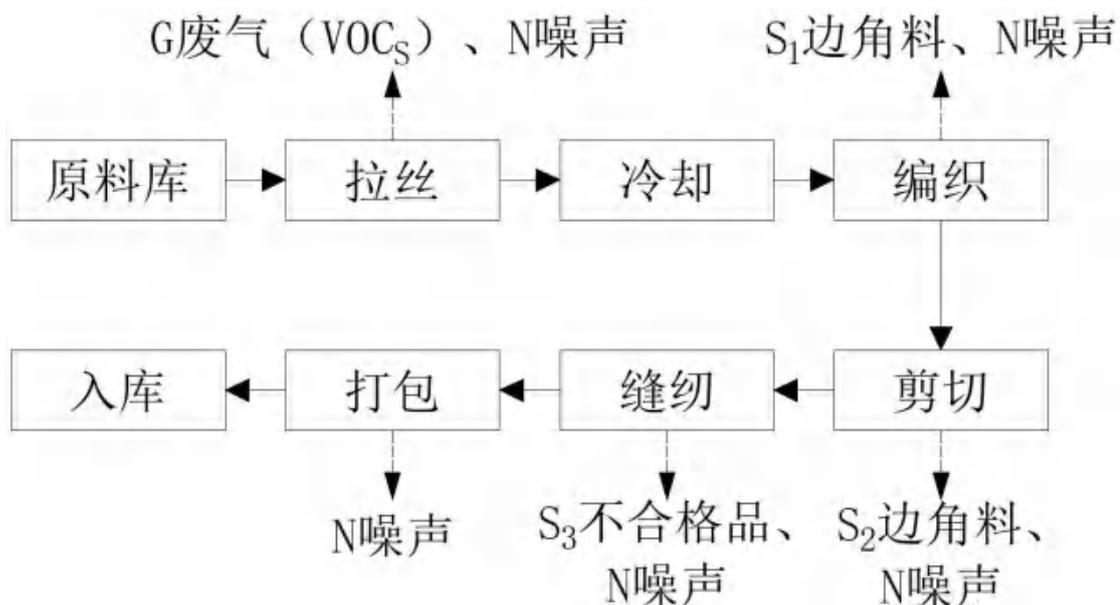


图 3-2 塑料编织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 1) 生产线布置:

塑料编织袋生产工艺主要为原料、拉丝、编织、分切、缝纫等工序，项目共利用四个车间完成生产，主要为拉丝车间、编织车间、剪切车间、缝纫车间。

塑料编织袋生产过程中加热、挤出拉丝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P1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

### 2) 工艺描述:

工艺流程说明:

(1) 混料: 将聚丙烯颗粒和填充剂、色母料按一定比例在密闭的搅拌机中混合均匀。混料原材料均为块状固体，不产生粉尘。

(2) 拉丝: 混合均匀的原料在拉丝机中经电加热、挤出、拉伸成扁丝。拉丝机加热段整体密闭，挤出、拉伸段以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

(3) 编织: 经编织机将扁丝编织成袋状。

(4) 分切: 用切缝机将编织好的袋子按尺寸切割成段。

(5) 缝纫: 用缝纫机将编织袋的端口缝合在一起，制成成品。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6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名称	产生环节	性质/特性	污染因子
废气	有机废气	拉丝工序	/	VOCs

废水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	COD、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	噪声
固体 废物	下脚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	危险固废	暂存与危废库内，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变化。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只需补充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等，产生量按生活用水的 80%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450m<sup>3</sup>/a），则废水产生量为 360m<sup>3</sup>/a。

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治理措 施	污染物 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 方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生活 污水	360	COD <sub>cr</sub>	350	0.108	化粪池	-	-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 定期外运堆 肥。
		SS	200	0.072		-	-	
		氨氮	35	0.0126		-	-	
		BOD <sub>5</sub>	180	0.064		-	-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4.1.2 废气

废气为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表 4-2 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1 排气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活性炭吸附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热、挤出拉丝设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热、挤出拉丝设备</p>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拉丝机、圆织机、切缝机、缝纫机、打包机、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音。项目各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循环水滤渣、废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以及废活性炭。

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回用；循环水滤渣收集后外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裁剪模切等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废	无	固	无	0.8	袋装	外售	0.8	分类收集保存，定期处理，不在厂区内长时间存放
2	循环冷却水	滤渣		无	固	无	0.072	桶装	全部收集外售	0.072	
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无	固	无	4.5	桶装	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4.5	
4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毒性	固	毒性	10.152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152	

危险废物暂存库



#### 4.1.5 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本项目采取了完善成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群众的影响较小，公众调查显示周围群众支持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和利益；项目建设不存在引发群众集体上访的不稳定因素，其它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已制订相应有效的风险规避、防范、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使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隐患在可控范围内。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排污口已规范化建设。

### 4.2.3 其他设施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固废治理：

表 4-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处理措施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及 1 根 15m 高排气筒	50
2	废水处理措施	污水管网、化粪池。	30
3	固废处理措施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0
4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5
5	其他	绿化、防渗等。	5
	合计	--	100
	总投资	--	3800
	占总投资比例	--	2.6%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表**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济环报告 表（兖州） 【2022】45 号文	<b>废水：</b> 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及节水措施。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企业应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符合
	<b>废气：</b> 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项目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符合
	<b>噪声：</b>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安装减震、消声、隔声装置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符合
	<b>固废：</b> 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回用；循环水滤渣，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全部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并及时向环保部门备案；企业应建设独立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档案。固体废物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符合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均做到合理处置，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主体工程与环境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

## 6、验收执行标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塑料编织袋拉丝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拉丝工序产生的废气	VOCs	15m	3.0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DB 37/2801.4—2018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0	GB37822-2019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外运堆肥，无外排废水；

## 3、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气

##### 7.1.2.1 有组织排放

1、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拉丝工序产生的废气	P1 排气筒	VOCs	3次/天，检测2天

##### 7.1.2.2 无组织排放

### 1、监测内容：

本验收项目无组织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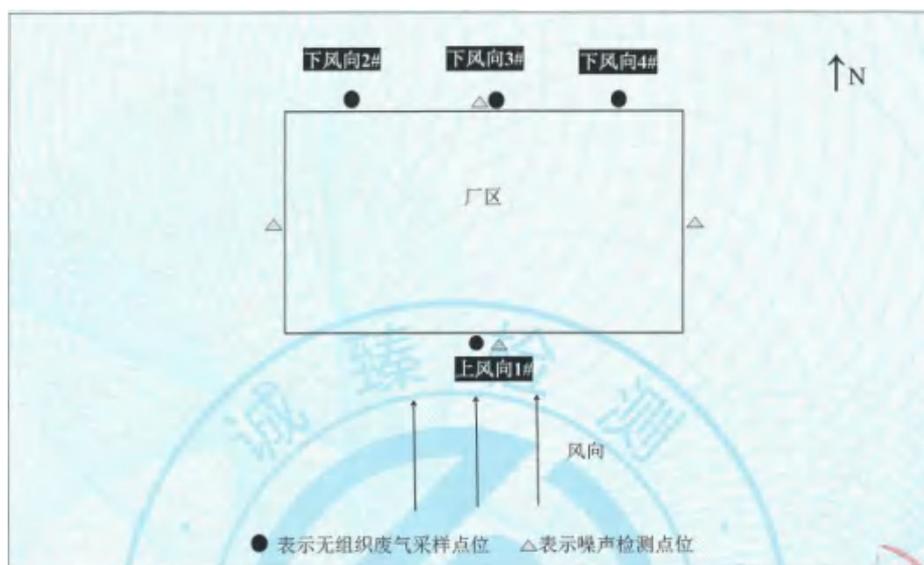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VOCs	3 次/天，检测 2 天
		气象因子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 总云、低云)	

### 3、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表 7-3 现场气象情况记录表

日期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2.18	11:15	11.7	101.9	51.9	S	1.7	5/3
	11:50	11.9	101.9	51.7	S	1.7	5/3
2023.2.21	13:20	7.8	103.7	46.7	S	1.7	5/1
	14:20	7.7	103.7	46.7	S	1.7	5/1

### 4、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 7.1.3 噪声监测

#### 1、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4。

表 7-4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监测一次， 监测两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	-----	--	--

####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项目。

#### 7.1.5 辐射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监测项目。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 8、质量保证及质量

####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b>有组织废气</b>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7	mg/m <sup>3</sup>
<b>无组织废气</b>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7	mg/m <sup>3</sup>
<b>噪声</b>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A)

附表 8-2 质控依据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3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
4	HJ732-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5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6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 8.2 人员资质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资质认证证书详见下图：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质控依据: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
- 2、质控措施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2、质控措施：**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质控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 **2、质控措施：**

(1)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试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2)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3)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8 日和 2 月 21 日，监测期间满负荷生产，满足验收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要求，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无组织废气

针对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检测无组织 VOCs。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1，表 9-2

表 9-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VOCs (mg/m <sup>3</sup> )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2.2.18	第一次	1.06	1.55	1.51	1.66
		第二次	1.20	1.54	1.68	1.71
		第三次	1.07	1.53	1.75	1.62
	2023.2.21	第一次	1.19	1.53	1.72	1.58
		第二次	1.06	1.59	1.60	1.57
		第三次	1.09	1.70	1.71	1.38

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9-2

表 9-2 无组织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检测	项目	VOCs (mg/m <sup>3</sup> )
检测点位及结果最大值	上风向 1#	1.19
	下风向 2#	1.70
	下风向 3#	1.75
	下风向 4#	1.71
标准限值	-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 1.75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 9.2.1.3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日期	2023.2.18		
流速 (m/s)	9.35	9.20	9.5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72	2235	2325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1	2.00	2.03
VOCs 排放速率 (kg/h)	4.6×10 <sup>-3</sup>	4.5×10 <sup>-3</sup>	4.7×10 <sup>-3</sup>
采样日期	2023.2.21		
流速 (m/s)	9.11	9.21	9.2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50	2274	2286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6	2.85	2.41
VOCs 排放速率 (kg/h)	5.8×10 <sup>-3</sup>	6.5×10 <sup>-3</sup>	5.5×10 <sup>-3</sup>
备注	DA001: 排气筒高 15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 0.3m (圆形)。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 (出口)
项目	VOCs
监测浓度最大值 (mg/m <sup>3</sup> )	2.85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6.5×10 <sup>-3</sup>
浓度排放标准值 (mg/m <sup>3</sup> )	50
速率排放标准值 (Kg/h)	3.0
达标情况	达标

P1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 VOCs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85mg/m<sup>3</sup>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65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 9.2.1.4 噪声

本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93.8 dB(A)，监测后校正值：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 dB(A)
2023.2.18	东厂界外	13:40-13:50	52.5
	南厂界外	13:54-14:04	54.9
	西厂界外	14:08-14:18	56.2
	北厂界外	13:25-13:35	56.0
2023.2.21	东厂界外	14:04-14:13	53.1
	南厂界外	14:48-14:58	53.8
	西厂界外	14:28-14:38	52.5
	北厂界外	14:14-14:24	55.5
备注	昼间：晴，风速 1.7m/s； 昼间：晴，风速 1.1m/s。		

本项目厂界噪声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监测数据的达标分析详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一览表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最大值	53.1	54.9	56.2	56.0
昼间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2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4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9.2.1.5 固（液）体废弃物

不涉及固（液）体废弃物监测

### 9.2.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 VOCs 审批总量为 0.271t/a。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拉丝工序年工作 2400 小时。P1 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65kg/h，年实际排放 VOCs 为 0.156t；VOCs 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后，全部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0、验收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周边农田堆肥处理，无外排废水；

本项目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P1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 VOCs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5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65\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拉丝机、圆织机、切缝机及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各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2\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  $60\text{dB}(\text{A})$ ，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回用；循环水滤渣，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全部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济宁市兖州区长源编织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济宁市兖州区长源编织厂 年产 6000 万条透明塑编编织袋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70812-04-01-860542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南三官庙村西北角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条透明塑编编织袋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条透明塑编编织袋项目		环评单位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审批文号		济环报告表(兖州)【2022】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70882MA7JN46J72001W					
	验收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长源编织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诚臻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3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所占比例 (%)		2.6					
	实际总投资		3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所占比例 (%)		2.6					
	废水治理 (万元)		30	废气治理 (万元)		50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5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长源编织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2370882MA7JN46J72			验收时间		2023.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CODcr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O2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0.156	0.156	0	0.156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兖州）（2022）45 号

关于济宁市兖州区长源编织厂年产 6000 万条透明塑编编织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济宁市兖州区长源编织厂年产 6000 万条透明塑编编织袋项目，建设地点为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南三官庙村西北角。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利用现有车间。项目以聚丙烯和涤纶线为原料，经拉丝、冷却、编制、剪切、缝纫、打包，建成后可年产塑编编织袋 6000 万条。项目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3-370812-04-01-860542）。

项目委托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市兖州区长源编织厂年产 6000 万条透明塑编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贯彻了“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项目区周边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废气的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

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 吨/年；氨氮 0 吨/年；二氧化硫 0 吨/年；氮氧化物 0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271 吨/年；烟粉尘 0 吨/年。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六、你公司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本批复是审查建设环境影响文件后作出的审批决定，该项目应依法办理其他部门的相关手续。



2022年9月1日

### 附件 3：排污许可登记表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70882MA7JN46J72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济宁市兖州区长源编织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南三官庙村西北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882MA7JN46J72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01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01日至2028年01月31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危险废弃物 许可证

编号：济宁危证 05 号

发证机关：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

法人名称：济宁市荣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廷建

住所：任城区二十里铺街道 G105 国道西 1000 米

经营设施地址：任城区二十里铺街道 G105 国道西 1000 米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至 900-201-08, 900-204-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17-08 至 900-220-08, 900-249-08); HW09 油/水、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至 900-007-09);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03-11 至 252-005-11, 252-010-11, 252-013-11, 772-001-11, 900-013-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0-12 至 900-256-12, 900-299-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至 900-016-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900-019-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8-17, 336-101-17); HW21 杂项废物 (336-100-21);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HW34 废酸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900-300-34, 900-304-34, 900-307-34, 900-349-34); HW35 废碱 (251-015-35, 261-059-35, 900-352-35, 900-399-35); HW36 石棉废物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至 900-032-36);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不包括感染性废物, 900-042-49, 900-044-49 至 900-046-49, 900-999-49); HW50 废催化剂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核准经营规模：9500 吨/年, 济宁市行政区域内

有效期限：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济宁市荣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红建  
传真：0537-2893699

地址：廿里铺街道办事处北村  
联系电话：18653789199

甲方： 济宁市兖州区长源编织厂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济宁市荣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处置甲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的重量、化验和处置价格

- 1、危险废物的重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数量为准。
- 2、危险废物的化验：以乙方化验结果并经双方确认后的数据为依据。
- 3、危险废物处置及运输的价格：甲乙双方商定价格后由甲方向乙方预付处置费。
- 4、危险废物收集地点：

#### 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及性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性状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固态	吨包	按实际转移数量计算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危废委托处置类别的性质、成分等发生变化，本合同的处置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进行相应调整。

#### 三、甲、乙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甲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不同类别的废物甲方不得混装，同时

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甲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拒收及退运，若因此造成乙方损失，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2、危废运输需甲方向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装运工具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3、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4、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甲方装货除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乙方卸货要求，分类装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卸货纠纷等问题亦由甲方承担。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2、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 四、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批次结算。乙方收到预处置费后，先开具收据，根据汇总的收据，连同相应的与合同原件相符的复印件、收料单和购货单位开票信息，开具专用发票。

收运废物重量一律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甲方有异议时可邀请技术监督局对地磅进行标定检测，凡检测结果符合标准的，则标定检测费用必须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的，以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为准，当月产生的处置费按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收取，由此产生的标定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本批危废不满一吨按一吨价格计算。

五、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



无法正常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等），在此期间乙方应提早告知甲方，同时，乙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

六、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止。

九、乙方预收合同处置费人民币 / 元。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兖州区兴隆庄街道南三官庙村西北角

地址：济宁市任城区二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

开户：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泰闸支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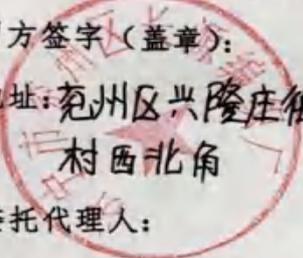
账号：815010401421012890

联系人：魏涛

座机：0537-2893699

联系电话：13563747777

联系电话：18653789199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 **MA** 标识、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 3、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复制报告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不得作为对外发布的依据。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处理。
- 6、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7、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9、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 本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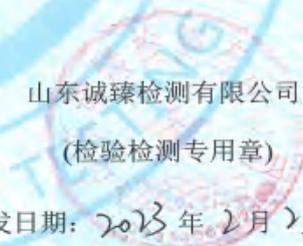
电话：0537-3889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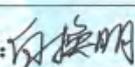
地 址：济宁市兖州区北环城路创新大厦10楼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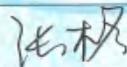
邮编：27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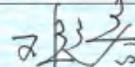
E-mail: sdczjc@126.com

## 检测报告

项目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长源编织厂
项目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南三官庙村西北角
检测目的	例行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3.02.18、2023.02.21
分析日期	2023.02.18-2023.02.21
检测项目及结果	见第2-5页
检测方法及设备	见附表1
质控依据	见附表2
执行标准	/
备 注	/
检测结论	<p>仅提供检测数据，不作结论。</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p> <p>签发日期: 2023年2月23日</p> </div>

编制: 

审核: 

授权签字人: 

## 一、检测结果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2.18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位	进口		
流速 (m/s)	7.43	7.36	7.5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95	1778	1812
样品编号	H23020070101YZ001	H23020070101YZ002	H23020070101YZ00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2.1	24.9	22.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5.8×10 <sup>-2</sup>	4.4×10 <sup>-2</sup>	4.1×10 <sup>-2</sup>
采样点位	出口		
流速 (m/s)	9.35	9.20	9.5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72	2235	2325
样品编号	H23020070102YZ001	H23020070102YZ002	H23020070102YZ00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1	2.00	2.0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4.6×10 <sup>-3</sup>	4.5×10 <sup>-3</sup>	4.7×10 <sup>-3</sup>
备注	DA001: 排气筒高15m, 采样截面内径0.3m (圆形)。		

此页以下空白。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2.21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位	进口			
流速 (m/s)	7.38	7.43	7.5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14	1825	1845	
样品编号	H23020070101YZ004	H23020070101YZ005	H23020070101YZ00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1	36.4	28.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4.9×10 <sup>-2</sup>	6.6×10 <sup>-2</sup>	5.3×10 <sup>-2</sup>	
采样点位	出口			
流速 (m/s)	9.11	9.21	9.2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50	2274	2286	
样品编号	H23020070102YZ004	H23020070102YZ005	H23020070102YZ00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6	2.85	2.4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5.8×10 <sup>-3</sup>	6.5×10 <sup>-3</sup>	5.5×10 <sup>-3</sup>	
备 注	DA001: 排气筒高15m, 采样截面内径0.3m (圆形)。			

此页以下空白。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样品描述		气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采样日期		2023.02.18			
样品编号		H23020070101WZ 001-003	H23020070102WZ 001-003	H23020070103WZ 001-003	H23020070104WZ 001-003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06	1.55	1.51	1.66
	第二次	1.20	1.54	1.68	1.71
	第三次	1.07	1.53	1.75	1.62
采样日期		2023.02.21			
样品编号		H23020070101WZ 004-006	H23020070102WZ 004-006	H23020070103WZ 004-006	H23020070104WZ 004-006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19	1.53	1.72	1.58
	第二次	1.06	1.59	1.60	1.78
	第三次	1.09	1.70	1.71	1.38

此页以下空白。

表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 93.8 dB(A), 监测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dB(A)
2023.02.18	厂区东侧	13:40-13:50	52.5	22:36-22:46	45.4
	厂区南侧	13:54-14:04	54.9	22:24-22:34	46.4
	厂区西侧	14:08-14:18	56.2	22:12-22:22	43.6
	厂区北侧	13:25-13:35	56.0	22:00-22:10	44.3
备注	天气状况: 昼间:阴 风速:1.7m/s; 夜间:阴 风速:1.3m/s。				

表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 93.8 dB(A), 监测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dB(A)
2023.02.21	厂区东侧	14:03-14:13	53.1	22:00-22:10	44.7
	厂区南侧	14:48-14:58	53.8	22:36-22:46	45.2
	厂区西侧	14:28-14:38	52.5	22:12-22:22	42.1
	厂区北侧	14:14-14:24	55.5	22:24-22:34	43.8
备注	天气状况: 昼间:晴 风速:1.7m/s; 夜间:晴 风速:1.1m/s。				

此页以下空白。

表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 93.8 dB(A), 监测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dB(A)
2023.02.18	厂区东侧	13:40-13:50	52.5	22:36-22:46	45.4
	厂区南侧	13:54-14:04	54.9	22:24-22:34	46.4
	厂区西侧	14:08-14:18	56.2	22:12-22:22	43.6
	厂区北侧	13:25-13:35	56.0	22:00-22:10	44.3
备注	天气状况: 昼间:阴 风速:1.7m/s; 夜间:阴 风速:1.3m/s。				

表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 93.8 dB(A), 监测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dB(A)
2023.02.21	厂区东侧	14:03-14:13	53.1	22:00-22:10	44.7
	厂区南侧	14:48-14:58	53.8	22:36-22:46	45.2
	厂区西侧	14:28-14:38	52.5	22:12-22:22	42.1
	厂区北侧	14:14-14:24	55.5	22:24-22:34	43.8
备注	天气状况: 昼间:晴 风速:1.7m/s; 夜间:晴 风速:1.1m/s。				

此页以下空白。

二、附件

附表1 检测依据及设备一览表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b>有组织废气</b>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C-7820	0.07	mg/m <sup>3</sup>
<b>无组织废气</b>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7	mg/m <sup>3</sup>
<b>噪声</b>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AWA5688	/	dB(A)

附表2 质控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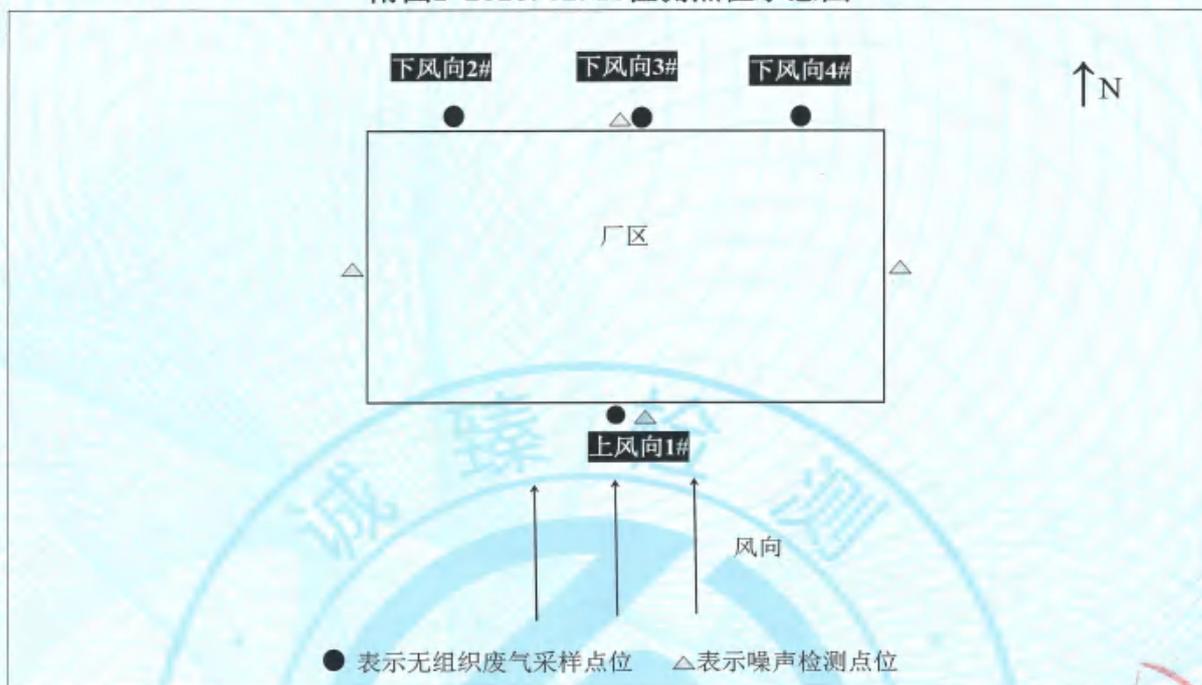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3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気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4	HJ 732-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5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6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附表3 现场气象情况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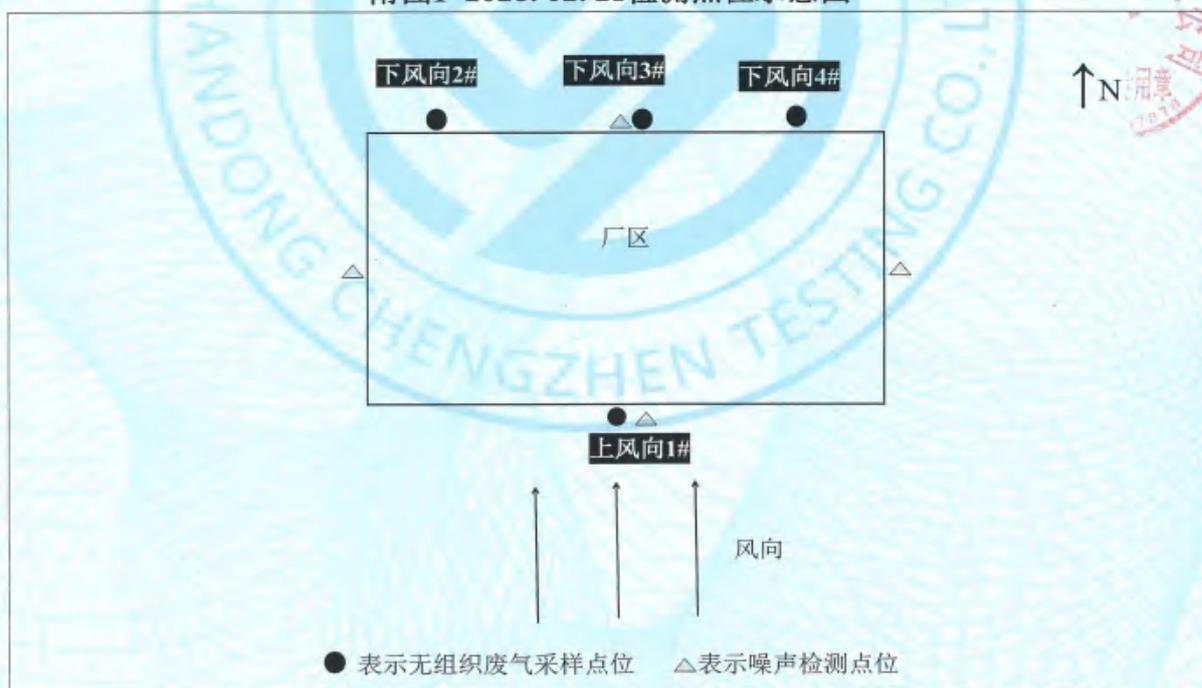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11:50	11.9	101.9	51.7	S	1.7	5/3
2023.02.21	13:20	7.8	103.7	46.7	S	1.7	5/1
	14:20	7.7	103.7	46.7	S	1.7	5/1

此页以下空白。

附图1 2023.02.18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1 2023.02.21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